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8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电清新/公司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国电清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东大会	指	国电清新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电清新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电清新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国电清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80-3号

致：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国电清新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国电清新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 3、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具体内容；
-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国电清新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4年11月18日，国电清新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

2. 2014年11月21日，国电清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14年11月21日，国电清新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14年11月21日，国电清新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5. 2014年12月30日，国电清新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6.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年1月14日，国电清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月14日，国电清新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国电清新以2015年1月1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1,352万份期权，期权简称：清新JLC1，期权代码：037679。

根据上述相关议案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国电清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及其上述授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5年6月1日，国电清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2. 2015年6月1日，国电清新独立董事发表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3. 2015年6月1日，国电清新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具体情形

根据国电清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并经查验国电清新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1. 调整事由

经国电清新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至2015年5月27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股息、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

的调整。

2. 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 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

$$P=P_0-D$$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D为每股分派现金股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调整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81元。

首次授予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81-0.2=21.61元。

(2)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行权价格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61/（1+1）=10.81元。

(3)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行权数量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息、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1,352×（1+1）=2,704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148×（1+1）=296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薛玉婷

2015 年 6 月 1 日